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714,345	546,192
銷售成本		<u>(498,606)</u>	<u>(398,301)</u>
毛利		215,739	147,8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120	10,42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9,526)	(26,627)
行政開支		(27,828)	(39,077)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1,523)	(293)
財務費用	6	<u>(11,882)</u>	<u>(10,22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2,100	82,097
所得稅開支	7	<u>(45,176)</u>	<u>(23,365)</u>
期內溢利	8	<u>106,924</u>	<u>58,732</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6,914	45,785
非控股權益		<u>20,010</u>	<u>12,947</u>
		<u>106,924</u>	<u>58,732</u>
每股盈利：			
—基本	9	<u>3.41 仙</u>	<u>1.78 仙</u>
—攤薄	9	<u>3.31 仙</u>	<u>1.78 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06,924	58,732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可供出售投資：		
期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收益淨額	86,880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8,134	1,16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115,014	1,16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21,938	59,89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8,725	46,840
非控股權益	43,213	13,052
	221,938	59,89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7,805	147,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78,382	619,040
投資物業		140,283	140,108
無形資產		80	80
採礦權		575,836	571,859
可供出售投資		210,466	123,586
		<u>1,752,852</u>	<u>1,601,7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2,475	69,981
土地使用權		3,440	3,3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335,811	173,175
持作買賣投資		10,536	11,941
銀行存款		129,070	112,04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4,589	391,151
		<u>935,921</u>	<u>761,676</u>
減：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92,403	130,113
應付所得稅		28,399	15,988
借貸		321,557	317,102
		<u>542,359</u>	<u>463,203</u>
流動資產淨值		<u>393,562</u>	<u>298,4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46,414</u>	<u>1,900,235</u>
減：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1,549	130,721
		<u>131,549</u>	<u>130,721</u>
資產淨值		<u>2,014,865</u>	<u>1,769,514</u>

	於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1,550	60,683
儲備	<u>1,751,820</u>	<u>1,568,569</u>
非控股權益	<u>1,813,370</u>	1,629,252
	<u>201,495</u>	<u>140,262</u>
權益總額	<u><u>2,014,865</u></u>	<u><u>1,769,514</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肥料業務、金屬鎂產品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乃於2003年1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4年2月1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2008年8月1日起，本公司的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近千位(「千港元」)計值。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3年8月29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與收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列所述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於2013年1月1日開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2009年至2011年週期)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 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政府貸款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 共同安排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公平值計量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修訂本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 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佈)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11月修訂)加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應佔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由2015年1月1日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對於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初步應用之影響。本集團尚未可指出，該等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金屬鎂產品	226,440	149,339
銷售農業肥料產品	458,299	358,100
銷售煉鋼熔劑產品	29,606	30,951
提供金融服務	—	7,802
	<u>714,345</u>	<u>546,192</u>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經營類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及申報的分部如下：

- 金屬鎂產品業務
- 農業肥料業務
- 煉鋼熔劑業務
-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2012年11月29日出售其金融服務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資料於下文呈報。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金屬鎂產品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農業肥料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26,440	458,299	34,489	719,228
分部間收入	—	—	(4,883)	(4,88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26,440	458,299	29,606	714,345
分部業績	74,264	107,132	4,817	186,2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120
中央行政費用				(29,351)
財務費用				(11,8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52,100</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金屬鎂產品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農業肥料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49,339	358,100	31,931	7,806	547,176
分部間收入	<u>-</u>	<u>-</u>	<u>(980)</u>	<u>(4)</u>	<u>(984)</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49,339</u>	<u>358,100</u>	<u>30,951</u>	<u>7,802</u>	<u>546,192</u>
分部業績	<u>46,532</u>	<u>59,018</u>	<u>7,913</u>	<u>(4,830)</u>	108,6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425
中央行政費用					(26,739)
財務費用					<u>(10,22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2,097</u>

上文呈列之分部收入，乃代表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入。期內之分部間收入已對銷。分部間銷售均按公平基準訂立。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收益、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其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

(b) 分部資產

	於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屬鎂產品業務	871,893	560,685
農業肥料業務	570,058	315,262
煉鋼熔劑業務	<u>711,897</u>	<u>680,719</u>
分部合計	<u>2,153,848</u>	1,556,666
未分配	<u>534,925</u>	<u>806,772</u>
資產總值	<u>2,688,773</u>	<u>2,363,438</u>

6.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u>11,882</u>	<u>10,222</u>

7.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計入)的所得稅開支數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488	24,016
遞延稅項	<u>(1,312)</u>	<u>(651)</u>
	<u>45,176</u>	<u>23,365</u>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2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u>37,353</u>	<u>25,336</u>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 (未經審核)	2012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86,914</u>	<u>45,78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48,436</u>	<u>2,578,903</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3.41仙</u>	<u>1.78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貨幣值，計算若按公平值(以本公司期內之股份平均市場價值釐定)能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的股份數目作一比較。

	截至 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86,91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48,436</u>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77,489</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625,925</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3.31仙</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未獲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2年：零港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置了約76,442,000港元(2012年：200,94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出售了賬面值2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現金款項118,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93,000港元(2012：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23,001	91,534
應收票據	23,067	41,460
預付款項及按金	75,247	22,795
其他應收款項	13,239	16,224
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存款	1,257	1,162
	<u>335,811</u>	<u>173,175</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以內	144,046	74,776
31至60日	57,893	12,278
61至90日	15,891	2,283
超過90日	5,171	2,197
	<u>223,001</u>	<u>91,534</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多達180日(2012年：多達180日)。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87,085	13,213
應付票據	30,346	-
預收款項	9,165	50,94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5,807	65,958
	<u>192,403</u>	<u>130,113</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以內	64,947	10,115
31至60日	17,991	1,894
61至90日	2,446	11
超過90日	1,701	1,193
	<u>87,085</u>	<u>13,213</u>

14.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本權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首智投資有限公司，向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鎂業有限公司)(「中國稀鎂科技」)之非控股權益股東，以總現金約35,327,000港元，收購其於中國稀鎂科技之合計24%權益。本集團分別確認減少非控股權益46,260,000港元和增加其他儲備約10,972,000港元。

另中國稀鎂科技於2013年6月30日發行新股，合共佔已擴大發行股數約3%，以引進科技策略投資者。本集團分別確認增加非控股權益64,280,000港元和減少其他儲備約7,382,000港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一間間接持有75%的附屬公司，向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博大證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以現金約2,000,000港元，收購其於博大證券之額外9.91%權益(實質為7.43%)。本集團因此確認減少非控股權益和其他儲備，分別約為1,745,000港元和25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依然保持著高速穩定的發展勢頭，集團整體總收入大幅增加至約714,345,000港元(2012年：546,192,000港元)，增幅達約30.8%。期內集團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以及改進生產技術，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毛利錄得增長3.1個百份點，達30.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達86,914,000港元，同比上升約89.8%。

集團的兩項主營業務—金屬鎂產品和農業肥料於期內業績突出，收入再現強勁增長。金屬鎂產品業務於期內收入約226,440,000港元，佔集團總收入31.7%，同比2012年同期增長51.6%；農業肥料業務於期內收入458,299,000港元，佔集團總收入64.2%，同比增長28.0%。

金屬鎂產品業務

世紀陽光主力從事高性能鎂合金產品研發及銷售。目前集團的金屬鎂產品業務主要包括基礎鎂產品及稀土鎂合金兩大系列，期內基礎鎂產品業務收入約71,428,000港元，佔鎂產品業務收入31.5%；稀土鎂合金收入約145,598,000港元，佔鎂產品業務收入64.3%。集團於期內大力推廣高端鎂合金產品，提升稀土鎂合金收入佔比，成為集團鎂產品業務主要增長引擎，從而拉動了2013年首六個月的鎂產品業務平均毛利率從31.7%提升0.6個百份點至32.3%。

近年鎂合金越來越受到人們的青睞，應用越來越廣泛，從航空航天到電子消費品如筆記本、掌上電腦、手機至日常生活用品都在大力推廣應用，隨著市場認知度的提高，鎂合金高端產品的市場需求日益增加，而集團定位生產高端鎂合金產品，迎合了市場需求。期內稀土鎂合金產品銷售量佔鎂產品業務比重為50.2%，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長126.5%，反映市場對集團作為高端鎂合金產品供應商的市場定位的認可，集團將繼續朝著高毛利高品質產品的方向發展。

世紀陽光是國內金屬鎂行業中為數不多的一體化企業，已建成的一期年產能達16,000噸，並擁有高品位的金屬鎂原料資源，形成上游原料自主供應與下游生產鏈結配套。為進一步提高集團在鎂合金新材料領域的研發水平，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鎂業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引入鎂合金權威科研單位—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中科應化」)為策略投資者。中科應化為中國專業從事稀土鎂合金新材料研究領域中最具權威性的國家級科研單位之一，在國內外享有崇高聲譽和影響力。借助與中科應化更深化的戰略合作關係，集團必將在未來充分發揮資源優勢和技術優勢，開拓更廣闊的市場空間，為進一步研發高品質多元化的高端鎂合金產品奠定堅實基礎。

農業肥料業務

農業肥料主要包括複合(混)肥料及生物有機肥料兩大系列，期內複合(混)肥料業務收入約343,052,000港元，佔肥料業務收入74.9%，與2012年同期相比增長24.1%；生物有機肥料業務收入約113,953,000港元，佔肥料業務收入24.9%，同比增長49.8%。集團肥料產品定位為：發展有別於市場大宗化肥產品的肥料業務，我們秉承「測土配方，平衡施肥」的原則，研發生產出具有針對性的專用肥料產品。集團針對中國大部分耕地硅和鎂有效含量較低的土質特點，大力生產和推廣具有龐大市場潛力和廣泛適應性的複合硅鎂肥(「硅鎂肥」)系列產品，該產品自投放市場後廣受歡迎和認可，集團擁有位於江蘇省的蛇紋石礦，為硅鎂肥生產提供了優質的上游原料資源及成本優勢，拉升了肥料業務平均毛利率達6.2個百份點。期內，集團致力加強技術改造，提升創新能力，改良有機肥原料配方，加強對生產中產生的廢棄物的有效循環利用，大大降低了生物有機肥料生產成本，生物有機肥料業務期內毛利率由上年同期34.7%提升至37.9%。

目前，全球有機食品市場正在高速增長，國際市場對中國有機產品的需求也在逐年增加，中國的有機稻米、蔬菜、茶葉、雜糧等農副產品和山茶油、核桃油、蜂蜜等加工產品在國際市場上供不應求，為集團加大發展生物有機肥料類產品創造了巨大市場機遇。並且隨著中國對安全食品的日益重視，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廣大農民越來越了解可持續發展及科學施肥的重要性，集團以擴展生態肥料為目標，實施產品差異化的競爭策略，促使本公司肥料業務能在激烈的競爭中不但脫穎而出，而且保持持續、穩步地發展。

鑒於2013年初中國政府印發了《關於加快發展現代農業進一步增強農村發展活力的若干意見》，再次強調穩定發展農業生產、強化農業物質技術裝備的重要性。集團將循序漸進地落實產能擴張計劃，一期年產能30萬噸生產線已開工建設，二期40萬噸年產能項目正在籌畫中，預期2016年集團肥料總產能將突破100萬噸，同時，集團加強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繼續研發針對國內不同耕地特點的生態農業肥料，為未來農業肥料業務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奠定基礎。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為煉鋼溶劑業務。本集團擁有的優質蛇紋石礦產資源，既是硅鎂肥產品重要的生產原料，也是冶煉鋼鐵不可或缺的輔助材料。一直以來，煉鋼溶劑業務保持了較穩定的銷售渠道及客源，也為集團帶來持續性的收入。期內鋼鐵溶劑業務收入約29,606,000港元，佔集團整體收入4.1%，毛利率達73.1%。

集團持有一家從事金融互聯網業務的公司股份，該公司股份於2012年11月27日成功在澳洲交易所掛牌，按2013年6月30日之市場值計算，本集團持有該公司股份之市場價值約為29,341,000澳元(約為210,466,000港元)。

展望

集團為業內少數專注高新技術研發、並控制上游資源的一體化生產企業。我們深知只有不斷創新，開發高性能低成本的產品，才能躋身行業領先地位。對於金屬鎂產品業務，集團將繼續深化與權威科研機構的技術合作，結合上游資源儲備的優勢，增加高新產品種類及提高產品質量，為高性能鎂合金新材料在更多的領域使用奠定基礎；對於農業肥料業務，隨著農業科學知識的逐漸普及，集團將繼續遵循科學施肥的原則，針對性地開發適應市場需求的產品，積極擴充產能，提高市場佔有率，充分發揮集團在產品差異化創新方面的優勢，實現規模效益，為股東爭取最大之投資回報。

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主要營運數據與2012年同期數據比較如下。下表所列的主要業務佔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業額超過95%。

(a) 主要產品之銷售量：

	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
	2013年 噸	2012年 噸	
金屬鎂產品業務			
基礎鎂產品	3,522	4,223	(16.6)
稀土鎂合金	<u>3,555</u>	<u>1,569</u>	<u>126.5</u>
農業肥料業務			
複合(混)類肥料	130,606	98,532	32.6
生物有機類肥料	<u>56,059</u>	<u>35,873</u>	<u>56.3</u>

(b) 主要產品之平均售價：

	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
	2013年 每噸 港元	2012年 每噸 港元	
金屬鎂產品業務			
基礎鎂產品	20,283	21,464	(5.5)
稀土鎂合金	<u>40,961</u>	<u>37,409</u>	<u>9.5</u>
農業肥料業務			
複合(混)類肥料	2,627	2,806	(6.4)
生物有機類肥料	<u>2,033</u>	<u>2,121</u>	<u>(4.1)</u>

(c) 主要產品之毛利率：

	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百分點
	2013年 %	2012年 %	
金屬鎂產品業務			
基礎鎂產品	19.2	25.6	(6.4)
稀土鎂合金	38.7	41.2	(2.5)
農業肥料業務			
複合(混)類肥料	22.0	15.7	6.3
生物有機類肥料	37.9	34.7	3.2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	30.2	27.1	3.1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整體總收入大幅增加至約714,345,000港元(2012年：約546,192,000港元)，增幅達約30.8%，這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的增長及銷售渠道的開拓，令稀土鎂合金產品及肥料產品銷量大增約126.5%及38.9%。

銷售成本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約為498,606,000港元(2012年：約398,301,000港元)，增幅約25.2%。銷售成本中，金屬鎂產品業務、農業肥料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分別佔約30.3%、68.1%及1.6%(2012年：分別佔約25.6%、72.8%及1.6%)。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料費用和能源使用費，佔總銷售成本約84.7%(2012年：約86.5%)。

毛利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綜合毛利約為215,739,000港元(2012年：約147,891,000港元)，激增約45.9%。毛利率亦由約27.1%增加至約30.2%。主要是因為集團改善產品結構，優化產品組合，提高了高毛利率產品－稀土鎂合金及硅鎂肥的銷售量，提升了整體毛利率。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為29,526,000港元(2012年：約26,627,000港元)，主要包括運輸費約66.2%和工資及佣金約24.1%(2012年：約69.7%和23.2%)。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約佔總收入4.1%(2012年：約4.9%)。

行政開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7,828,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法律及專業費用和租賃費，分別佔本期行政開支總額約37.5%、26.9%、5.3%和3.4%(2012年：分別約41.2%、13.1%、4.6%和7.4%)。行政開支佔整體收入約3.9%(2012年：約7.2%)。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因為集團於2012年11月出售了金融服務業務，所以回顧期內減少了相關之行政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7,120,000港元，當中包括存款利息和租金收入，分別約3,950,000港元及2,556,000港元(2012年：約6,057,000港元及2,125,000港元)。

利潤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約為106,924,000港元(2012年：58,732,000港元)，同比增加約82.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達86,914,000港元，同比上升約89.8%。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443,659,000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約503,194,000港元)。

相比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總借貸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增加了約1.4%及31.9%。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權益總額)約16.0%(於2012年12月31日：約17.9%)。

本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連同經營活動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業務需要。本期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44,759,000港元。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故此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人民幣及澳元。外匯風險源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經營的投資淨額。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業務的外幣風險淨額並不大。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以港元以外之貨幣持有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借貸，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96,448,000港元、146,567,000港元、140,283,000港元和111,267,000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168,414,000港元、145,806,000港元、140,108,000港元和109,454,000港元)。

重大交易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首智投資有限公司，向中國稀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鎂業有限公司) (「中國稀鎂科技」) 之非控股權益股東，以總現金約35,327,000港元，收購其於中國稀鎂科技之合計24%權益。另於2013年6月30日中國稀鎂科技進行了增資擴股，以引進兩家科技策略投資者。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1,754,317港元，分為2,587,715,86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886,867港元，分為2,544,343,333股，每股面值0.02港元)。

人力資源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所僱用之員工數目約為1,230名(於2012年12月31日：約910名)。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和現時市場情況訂定彼等之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定期供款公積金計劃、酌情花紅和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受影響之勞資糾紛或僱員數目重大改變。董事們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項目概覽

白雲石礦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白雲石開採量為134,023噸(2012年：67,515噸)。與2012年12月31日相比，白雲石礦的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白雲石礦開採活動產生的支出約為8,906,000港元(2012年：開發及開採活動約3,059,000港元)。

蛇紋石礦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蛇紋石開採量為237,207噸(2012年：268,111噸)。與2012年12月31日相比，蛇紋石礦的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蛇紋石開採活動產生的支出約為5,818,000港元(2012年約：7,275,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集團創辦人池文富先生現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於池先生在中國市場積累豐富經驗及知識，並在建立本集團策略性決策和整體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採取單一領導架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架構有利於建立強勢和貫徹的領導，令本公司能夠快速有效地制訂及作出決策。董事會認為，現階段市場並無合適的專業人士可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就目前的單一領導架構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充分保障措施，確保管理層向董事會整體負責。主席／行政總裁保證董事會能定期及於需要時召開會議。主席／行政總裁保證董事會成員定期獲提供完備、充足、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以確保彼等能充份掌握本集團的事務。主席／行政總裁保證所有董事均可於有需要時不受限制地獲取本集團保存的文件或資料以及專業建議。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於2013年5月8日因公出差，故彼無法出席於該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集團之董事沈世捷先生已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亦已書面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4年1月成立。於2013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鄺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及盛洪先生。鄺炳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外審計以及內部監控之效用，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的方法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鄺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沈世捷先生及盛洪先生，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制訂一套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福利政策。

承董事會命
沈世捷
執行董事

香港，2013年8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楊玉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及盛洪先生